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632236800 號 及

108年2月1日北市松社字第 107601997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632236800 號函部分, 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 108 年 2 月 1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76019979 號函部分,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及其配偶○○○於民國(下同)106年9月25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次子○○○(103年○○月○○日生)之育兒津貼(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原處分機關以其等次子於105年8月已滿2足歲,不符中央「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資格,乃續審其等是否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申領資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即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以上,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符,乃以106年11月6日北市松社字第106

32236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否准其等次子之本市育兒津貼申請,並載明如訴願人及其配偶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於 12%以下,得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 105 年

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證明提出申復;並於107年1月31日前補附105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

知書,經重審符合資格者,將追溯自 106 年度申請月份發給補助;逾期提出申復者視同放棄,須重新提出申請。惟訴願人及其配偶迄未於指示期限提出申復。

二、嗣訴願人及其配偶復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填具育兒津貼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次子之育兒津貼(含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原處分機關以其等次子於 105 年 8 月已滿 2 足歲,不符中央「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資格,乃續審其等是否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申領資格。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等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之請領資格,乃以108 年 2 月 1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76019979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自 107 年 12 月起每月發

給育兒津貼新臺幣 (下同) 2,500 元。訴願人不服前開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6 日北市松

社字第 10632236800 號及 108 年 2 月 1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76019979 號等 2 函,主張應溯自 106

年 9 月起發給育兒津貼,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3 月 15 日補具 訴願

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壹、關於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6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632236800 號函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 者。」

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72條 第1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73條第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 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查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6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632236800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

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臺北市

松山區○○○路○○段○○號○○樓之○○,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6 年 11 月 8 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又該函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106 年 11 月 9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

期

間扣除問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6年12月8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108年2月22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管理畫面列印資料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此部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此部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 貳、關於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1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76019979 號函部分:
-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育兒津

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育兒經濟負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二)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第3條第1項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

款

規定:一、照顧五歲以下兒童。.....三、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本款情事,亦同。」第6條規定:「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第7條規定:「經審核未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區公所應於通知書中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區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經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追溯發給本津貼。申請人逾三十日始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 5 月 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36955500 號函釋:「主旨:本市育兒

津貼自 103 年度比照『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稅率審核原則,詳如說明.....說明 :.....四、自 103 年1月1日受理之申請案件,申請人因綜合所得稅率審查未通過者, 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以 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以書面提出申復。(二)申請人於 30 日內無法取得 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或書面申報證明以 書面提出申復,並於當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主動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三)申復期 限於當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前屆期者,申復期應延長至結算申報截止日(當年 5 月 31 日止)....。(五)申請人逾本項(二)、(三)期間始提出申復者,視為重 新申請....。」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育兒津貼,惟原處分機關未告知訴願人,其係查調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而非 105 年度,致訴願人錯失申復機會。 又訴願人遲至 107 年 12 月致電國稅局,始意外發現訴願人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即符合 育兒津貼申請資格,原處分機關查調資料並非正確,請溯及自 106 年 9 月起發給訴願人每 月 2,500 元育兒津貼。
- 三、查訴願人及其配偶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次子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

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即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以上,乃以 106 年 11 月 6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632236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

否准其等次子之本市育兒津貼申請,並載明如其等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符合標準, 得於期限內檢附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證明提出申復;逾期視同放棄,須重新提出申請 。該函於 106 年 11 月 8 日送達。惟訴願人及其配偶迄未提出申復。嗣訴願人及其配偶復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次子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等符合臺 北市育兒津貼之請領資格。有訴願人 106 年 9 月 25 日及 107 年 12 月 21 日填具之育兒津 貼申

請表、訴願人全戶戶口名簿、原處分機關審查日期 106 年 10 月 31 日、108 年 1 月 29 日之育

兒津貼平時審查結果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核定自其等重新申請月份(即 107 年12月)起按月發給臺北市育兒津貼 2,500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6 年 9 月申請育兒津貼,惟原處分機關未告知其係查調 104 年度綜合 所得稅稅率,非 105 年度,致其錯失申復機會;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始知悉其 105 年度 綜

合所得稅稅率符合育兒津貼申請資格,應溯及自106年9月起發給訴願人育兒津貼云云。按5歲以下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惟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對補助對象設有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之限制;申請人請領津貼當時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始為受補助對象;符合補助資格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不符補助資格者,區公所應於通知書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30日內,檢附資料向區公所提出申復;逾30日始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為臺北市育兒津貼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7條、第8條第2項所明定。查本件:

- (一)訴願人及其配偶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向原分機關申請其等次子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等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之請領資格,乃核定自其等申請月份(即 107 年 12 月) 起按月發給臺北市育兒津貼 2,500 元,並無違誤。
- (二)雖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前未查告係查調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應溯自 106 年 9 月 起發給育兒津貼等語。查訴願人及其配偶前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次 子之育兒津貼,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及其配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即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以上,爰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不符合臺北市育兒津 貼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補助資格,乃以 106 年 11 月 6 日北市松社字第

6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經.....查調臺端(按:即訴願人及其配偶)最近1年(104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請歉難補助.....。三、倘臺端申報

105

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於 12%以下,如欲提出申復,隨函檢附『育兒津貼申復書』,請依下列申復步驟辦理:(一)先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填寫申復書並檢附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證明提出申復。(二)自申復後,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補附國稅局開立臺端雙方之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三)如完成上述申復程序,且經本所重審符合各項資格者,將追溯自 106 年度申請月份發給補助款;逾期申復者須重新提出申請,經審符申領資格者,將追溯自重新申請月份核發補助款.....。」該函於 106 年 11 月 8 日送達。是該函業已載明係查調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並無訴願人所稱未告知查調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情事。嗣訴願人及其配偶迄至 107 年 12 月 21 日始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次子之育兒津貼,距前函送達已逾 30 日,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視為重新申請,自無溯自 106 年 9 月前次申請當月起算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此部分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及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